

从性恶到礼法：荀子哲学中的社会治理逻辑及其当代反思

程善龙

锦州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辽宁 锦州

收稿日期：2026年6月17日；录用日期：2026年7月11日；发布日期：2026年7月22日

摘要

荀子作为先秦儒家现实主义思想的代表人物，以性恶论为理论根基，构建起“礼主法辅、礼法并举”的完整社会治理体系。其思想跳出纯粹道德教化的单一框架，兼顾人性现实、制度约束与社会秩序建构，形成了区别于孔孟心性儒学的治理路径。本文立足于文本原义，厘清“性恶”“伪”等核心概念的本真内涵，梳理荀子由人性论走向礼法治理的内在逻辑；结合当代社会治理现实，选取社会诚信缺失、法律与道德情感失衡两大现实难题，挖掘荀子思想可落地的借鉴价值，同时辨析传统思想现代转化的适用条件与边界，为传统治理智慧融入当代社会治理体系提供学理参考。

关键词

荀子，性恶，伪，礼法思想，社会治理

From the Evil Nature of Humans to Ritual and Law: The Social Governance Logic in Xunzi's Philosophy and Its Contemporary Reflection

Shanlong Cheng

School of Marxism, Jinzhou Medical University, Jinzhou Liaoning

Received: June 17, 2026; accepted: July 11, 2026; published: July 22, 2026

Abstract

As a representative of realist thinkers among the Pre-Qin Confucians, Xunzi established a

comprehensive social governance system featuring “ritual supremacy supplemented by law and the integration of ritual and law” on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of his theory of human nature being evil. Breaking away from the single framework relying merely on moral enlightenment, his ideology takes into account the reality of human nature,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order, thus forming a governance approach distinct from the Confucian school of mind represented by Confucius and Mencius. Based on the original textual meaning, this paper clarifies the authentic connotations of core concepts such as “the Evil Nature of Humans” and “artificial endeavor”, and sorts out the internal logic from Xunzi’s theory of human nature to his governance thoughts of ritual and law. Combined with the practice of contemporary social governance, this paper selects two typical practical dilemmas, namely the lack of social integrity and the conflict between legal provisions and moral sentiments. It explores the practical reference value of Xunzi’s thoughts, and analyzes the applicable conditions and boundaries for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ideas. This research provides academic references for integrating traditional governance wisdom into the contemporary social governance system.

Keywords

Xunzi, The Evil Nature of Humans, Artificial Endeavor, Thoughts on Ritual and Law, Social Govern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全球化与现代化深度推进的时代背景下，社会结构、价值观念与利益格局持续变动，各类治理难题不断涌现，如何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思想资源中汲取智慧，完善当代社会治理体系，成为学界重要研究课题。荀子作为儒家现实主义流派的代表，摒弃了纯粹依靠道德自觉的理想化思路，立足人性本然状态提出礼法并举的治理模式，与当代中国坚持德治与法治相结合的治理方略形成深刻的思想对话空间[1]。

过往研究多从思想史角度梳理荀子礼法体系的脉络，部分成果对“性恶”“伪”等核心概念存在望文生义的误读，也较少结合当下具体治理问题展开落地性分析。基于此，本文首先正本清源，精准阐释荀子核心概念的本义，梳理其从人性判断到礼法治理的完整逻辑链条；再结合当代具体治理困境，挖掘荀子思想的现实借鉴价值，明确传统思想现代运用的边界与尺度，力求实现传统治理智慧的合理活用。

2. 荀子人性论核心概念正本清源

在解读荀子思想的过程中，“性恶”与“伪”是最易产生误读的两大核心概念，也是理解其礼法逻辑的前提，需结合《荀子》原文作出精准界定。其一，关于“性恶”：荀子所言的“性”，指代人与生俱来、不学而能、不事而成的先天本能，包括耳目之欲、好利、嫉恶、贪图享乐等自然本性[2]。所谓“性恶”，并非指人性先天便是道德意义上的“邪恶”，而是指人的自然本能若不加约束、肆意放纵，必然会引发争夺、混乱、悖逆等失序行为，进而破坏社会秩序。荀子否定人性先天向善，强调先天本能不具备道德自觉，秩序与德性均是后天塑造的结果[3]。其二，关于“伪”：该字绝不可理解为现代汉语语境中的“虚假、虚伪、伪善”，这是典型的词义误读。在先秦古汉语与荀子的思想体系中，“伪”通“为”，专指后天的人为努力、主动修为、教化塑造与制度规训。“性”是先天本然，“伪”是后天人为；人性先天无善

无德，唯有通过后天持续地学习、修身、礼义教化与法律约束，才能实现人格向善、社会有序[4]。厘清二者本义，是准确把握荀子全部治理思想的基础。

3. 从性恶到礼法：荀子社会治理的内在逻辑

3.1. 性恶论：礼法治理的逻辑起点

荀子立足于对人性现实的观察，提出人之先天本性好利、有贪欲，若任由本能肆意发展，人与人之间必然相互争夺，社会便会陷入混乱失序的状态[5]。正因为先天人性无法依靠自我约束实现良序，单纯依靠个体道德自省、心性修养的治理模式便存在天然短板，这也是荀子区别于孟子性善论的核心所在。孟子主张扩充先天善端以实现德治，而荀子直面人性的现实弱点，认为外在的规范、教化与约束是维系社会运行的必要条件。

在荀子看来，先天之“性”不可去除，但可以被引导、被规制；改变人性走向、塑造良好风尚，完全依靠后天之“伪”。而实现“人为教化”最核心的两大载体，便是礼与法。由此，人性论自然过渡到制度建构，性恶论成为荀子整个礼法治理体系的理论基石。

3.2. 礼：教化修身、维系秩序的核心规范

礼在荀子体系中居于首要地位。礼并非单纯的仪式条文，而是一套完整的行为准则、伦理规范与交往秩序。一方面，礼承担教化功能：通过日常礼仪熏陶、道德引导，使人收敛贪欲、修正行为，逐步养成良善的品行，这是对个体后天“人为修为”的软性塑造。另一方面，礼承担秩序划分功能：礼明确社会中的身份、权责与行为边界，消解因欲望膨胀带来的纷争，构建稳定的社会交往格局[6]。

不同于单纯的道德说教，荀子之礼扎根于人性现实，承认人有欲望、追求利益的本能，主张以礼合理疏导欲望，而非强行禁绝。这种务实的思路，让礼具备了贴近社会现实的治理效力。

3.3. 法：惩戒约束、匡正失范的底线保障

礼以教化为主，偏向柔性引导，但教化并非万能。总有部分个体不愿接受礼义熏陶、肆意放纵本性，突破社会基本准则，此时便需要法作为刚性底线。荀子所言的法，以刑罚、禁令为主要形式，针对越轨、失范行为作出惩戒，威慑不良行为，制止混乱蔓延。

在二者关系上，荀子坚持礼主法辅、礼法合一：礼为上层引导，塑造正向风气；法为底层兜底，守住秩序底线。教化优先于惩戒，惩戒辅助教化落地，二者相辅相成，共同完成对人性的规制与社会秩序的建构。

4. 荀子礼法思想的当代反思与现实借鉴

结合当前社会治理实践，本文选取社会诚信缺失、法律条文与大众道德情感相冲突两大典型治理难题，结合荀子“性恶－人为－礼法并举”的思想内核，剖析传统思想的具体借鉴路径，并明确其现代转化的条件与边界。

4.1. 针对治理难题一：当代社会诚信缺失问题

4.1.1. 现实困境梳理

现代社会人际交往、市场交易、公共生活高度依赖诚信准则，但受逐利本能、规则意识薄弱等因素影响，失信行为屡见不鲜。商业领域的合同违约、虚假宣传，公共领域的失信造假、言行不一等问题，单纯依靠道德呼吁难以彻底根治。从人性视角来看，失信行为本质上是个体趋利本能不受约束的外在表现，与荀子所论“人性好利、放纵则生乱”的判断高度契合。

4.1.2. 荀子思想的具体借鉴思路

第一，强化礼义教化，构建常态化诚信教育体系。对应荀子“伪(人为教化)”的理念，诚信并非人的先天本性，而是后天持续培育的行为习惯[7]。可将诚信准则融入日常教育、行业规范、公序良俗建设之中，以柔性教化引导个体主动约束逐利本能，在潜移默化中树立诚信意识，实现“修己”的后天塑造。第二，完善刚性规则约束，建立失信惩戒机制。荀子认为教化无法约束所有失范行为，必须以法度兜底[8]。针对诚信缺失问题，需细化失信行为认定标准、联动惩戒规则，让失信者付出明确代价，以制度刚性遏制逐利本能引发的失信行为，形成“教化 + 惩戒”的双重约束。第三，搭建礼法联动的诚信治理格局。以道德教化营造“守信为荣、失信为耻”的社会氛围，以制度惩戒划定失信行为的红线，二者配合，契合荀子礼法并用的治理逻辑。

4.1.3. 思想转化的条件与边界

面对社会诚信缺失问题，要想使荀子思想在当今进行合理转化，应当遵循如下转化条件：一是教化内容需贴合当代社会价值，摒弃传统等级化礼仪内容，保留诚信、守约等普适性伦理；二是惩戒规则必须依托现代法治框架，做到规则公开、程序公正。此外荀子思想的转化应当遵循一定边界：荀子的教化偏向传统社群伦理，无法直接套用至高度流动的现代陌生人社会。同时，惩戒手段必须限定在现代法律与公序良俗范围内，不可照搬古代重刑思路，坚持惩戒适度原则。

4.2. 针对治理难题二：法律条文与大众道德情感的冲突问题

4.2.1. 现实困境梳理

当代法治建设强调依法办事，但部分场景中，严格执行法律条文，容易与大众朴素的道德情感、伦理认知产生张力。例如亲属间的轻微违法、情理相融的民间纠纷等，机械套用法条容易引发公众对法理的疏离。然而一味迁就道德情感，又会削弱法律的权威。这一困境本质是刚性规则与柔性伦理的平衡难题，也是现代治理中长期存在的矛盾。

4.2.2. 荀子思想的具体借鉴思路

荀子“礼主法辅、礼法相融”的架构，恰好为平衡法理与情理提供了思路[9]。第一，以礼(伦理道德、公序良俗)作为法律实施的价值参照。礼代表社会普遍认同的伦理情感与行为共识，在立法、司法解释、基层执法过程中，充分吸纳社会公序良俗与大众合理道德情感，避免法律与社会伦理完全割裂，让法条具备人文温度。第二，以法作为道德情感的边界约束。道德情感具有主观性、个体化特征，若无法律底线约束，容易演变为私力救济、道德绑架等乱象。必须明确：道德情感不能凌驾于法律规则之上，法律是全体社会成员共同遵守的刚性底线。第三，在基层治理中推行“教化先行、法理兜底”的处理方式。面对情理交织的纠纷，优先运用伦理劝导、沟通调解等柔性方式化解矛盾。劝导无效时，再依法作出处置，实现情理与法理的有序衔接。

4.2.3. 思想转化的条件与边界

在面對法律条文与大众道德情感的冲突问题上，要想使荀子思想在当今进行合理转化，应当遵循以下转化条件：一是区分传统礼义中的合理伦理与过时内容，萃取孝亲、友善、互助等现代仍适用的道德共识；二是坚持法治优先的基本框架，伦理劝导仅作为补充手段，不能替代法律裁决。此外，荀子思想在当今的合理转化应当拥有一定程度的边界感。传统礼法体系诞生于古代熟人社会，带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不能将古代“礼大于法”的治理逻辑照搬到现代法治社会。当代治理必须坚守法治为本、德治为辅的定位，伦理教化始终服务于现代法治秩序，而非凌驾于法律之上。

4.3. 传统思想现代运用的总体原则

综合两大治理难题的分析可知，荀子礼法思想的当代运用，核心是吸收其“刚柔并济、教化与约束结合”的治理思维，而非照搬古代制度条文。传统人性观、礼法体系是特定历史环境的产物，具备历史局限性。因此在借鉴过程中，必须坚持学理甄别、择善取用的原则，立足当代社会现实、现代法治精神与公共价值，对传统思想进行适配性调整，杜绝简单复古、机械套用。

5. 荀子礼法思想的历史定位与学理评析

荀子的思想诞生于先秦社会剧烈变革的时代，是思想家基于当时社会秩序失范、人心浮动的现实，提出的一套务实治理方案。从学理层面来看，荀子直面人性现实、重视制度建构、兼顾教化与约束的思路，填补了早期儒学偏重心性道德的短板，丰富了儒家思想的治理维度，也成为中国传统政治思想中极具现实主义色彩的重要分支。

任何思想体系都无法脱离其所处的时代环境，荀子的礼法思想同样带有鲜明的时代印记。其思想所依托的社会结构、人际模式、价值取向，与现代社会存在显著差异，部分内容已难以适配当下的治理需求。例如其思想体系中包含的传统身份秩序理念，是特定历史阶段社会结构的产物，与现代社会平等、自由的价值追求不相契合，这也是我们在研读与借鉴时需要理性辨析的部分。

从思想史价值来看，荀子并未走向单纯的重刑主义，也没有固守纯粹的道德理想，而是在人性、伦理、制度三者之间寻找平衡^[10]。这种务实折中、情理兼顾的治理智慧，超越了具体的时代制度，具备跨时代的参考意义。看待古代思想家及其学说，应当回归纯粹的学理视角：既要客观认识思想形成的时代背景与历史特征，也要挖掘其中具有普遍意义的治理智慧。要尊重思想本身的理论价值与实践价值，不能以单一视角片面评判古代思想。

对于包括荀子礼法思想在内的中华传统治理智慧，当代学界与实践领域的研究与运用，应当立足学理分析与现实需求，结合现代社会运行规则、法治理念、公共伦理，开展理性梳理与合理借鉴。传统思想是当代治理的重要思想资源，而非现成制度模板，唯有结合时代语境加以筛选、调适、活用，才能让古老的思想智慧持续发挥价值。

6. 结语

荀子以“性恶”为起点，以后天人为修为(伪)为路径，构建起“礼法并举、刚柔相济”的社会治理体系。对“性恶”“伪”核心概念的正本清源，是准确理解其思想的前提：荀子并非宣扬人性本恶，而是正视人性先天本能的局限性。其所言“伪”也绝非虚假，而是后天教化、修身与制度规训的统称。面对当代社会诚信缺失、法理与情理失衡等具体治理难题，荀子礼法思想中“教化引导 + 规则约束”的双重治理思维，能够提供可落地的借鉴思路。但传统思想的现代运用必须严守边界，萃取其中普适性的治理智慧，摒弃过时的时代内容，立足现代法治与社会价值完成适配调整。中华传统思想中蕴藏着丰富的治理智慧，荀子的礼法思想只是其中一隅。在现代化治理进程中，持续挖掘、辨析、活用传统优秀思想资源，推动传统智慧与当代治理实践相融共生，是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有益路径。

参考文献

- [1] 惠吉星. 荀子与中国文化[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6: 104.
- [2] 杨筠如. 荀子研究[M].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20: 77.
- [3] 薛家平. 荀子的教育思想再探析[J]. 文教资料, 2012(4): 115-117.
- [4] 东方朔, 康香阁. 荀子的学术与思想[M].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2023: 12.

- [5] 余淼淼. 略论《荀子》文本蕴含的辨证思想[J]. 湖北社会科学, 2019(11): 106-110.
- [6] 谢耀亨. 学以致道: 荀子学论探赜[J]. 孔子研究, 2018(6): 63-71.
- [7] 梁涛. 荀子人性论辨正——论荀子的性恶、心善说[J]. 哲学研究, 2015(5): 71-80.
- [8] 吕庙军. 论荀子礼治、法治、人治关系及其当代价值[J]. 邯郸学院学报, 2017, 27(2): 34-37.
- [9] 郝文丽. 荀子人性论新解[J]. 河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38(5): 27-33.
- [10] 方达. “群类”与“心知”——荀子“礼”与“性”的秩序内涵及逻辑关系[J]. 齐鲁学刊, 2026(2): 18-26.